

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岱发改价格〔2021〕1号

关于调整岱山县社会福利院床位费等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岱山县社会福利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调整床位费等各项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，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舟山市物价局、舟山市民政局《关于印发〈舟山市养老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舟价发〔2012〕119号）和《关于政府投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费、护理费指导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舟价发〔2012〕12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成本监审，并结合你单位实际情况，研究决定调整床位费、护理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床位费：

单人房：800元/床·月； 双人房：600元/床·月。

（二）护理费：

自理一般(三级护理): 500元/人·月; 介助三级(二级护理): 700元/人·月; 介助二级(一级护理): 1000元/人·月; 介助一级(特一护理): 1800元/人·月。

以上为最高标准, 护理要求按照《舟山市养老服务机构护理等级表》执行。

二、床位费内含免费定额用水2吨/床·月, 电10度/床·月, 并可按年度累计结算。超出部分按国家规定水、电价格结算。

三、其他事项按《舟山市养老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舟价发〔2012〕119号)执行。

四、收费标准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。原入住老人收费标准分二次调整到位, 第一次调整时间为2021年3月1日, 第二次调整时间为2021年9月1日。请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五、原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调整岱山县社会福利院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岱发改价批〔2014〕11号)同时废止。

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2月10日

抄送: 市发改委、县府办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。

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10日印发
